

#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投资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机场协会）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是指机场协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独资设立或与其他法人及组织合作设立经济实体以获得投资收益的经济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机场协会及所属经济实体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机场协会可独立或合作创办经济实体，其经营范围应当与机场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适应，明确其宗旨是为机场协会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权责明确：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定确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

(三) 稳妥审慎: 投资活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详尽的可行性研究, 认真做好收益预测、市场分析和风险评估。

(四) 量力而行: 投资活动应当依据财务状况, 在确保日常运行的前提下决策。

**第六条** 机场协会不得进行股票、债券、基金投资。

**第七条** 机场协会投资取得的收益不得在会员中进行分配, 只能用于机场协会发展。

## 第二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安全保证措施

**第八条** 机场协会不得以自身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领取《营业执照》, 以经营机构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机场协会设立的经济实体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等方面与机场协会分开, 相对独立。

机场协会与独资设立及有股权关系的经济实体之间的经济往来, 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结算费用, 或增加股本。

**第十条** 机场协会设立的经济实体, 应当符合国家《公司法》和《会计法》的相关规定,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十一条** 机场协会投资的经济实体不得向会员或者服务对

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第十二条** 机场协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及时采取中止、终止或退出等措施。

### **第三章 投资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秘书处综合部、标准管理部、财务部为投资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综合部职责：

- （一）负责整理、汇总相关资料，进行投资申请审批。
- （二）负责审批的过程管理。
- （三）负责相关证照的办理、合同协议的签署。
- （四）负责投资的过程管理。
- （五）负责相关文件档案的归档。

**第十五条** 标准管理部职责：

- （一）负责投资活动及相关合同的法律审核，确保其合法性。
- （二）负责对风险防范提出专业意见。
- （三）负责提供争议条款解决方案。
- （四）负责纠纷的法务工作。

#### **第十六条 财务部职责：**

（一）从财务角度提出投资建议。

（二）负责投资活动的日常财务监督，随时了解和掌握其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三）负责投资活动的财务清算。

（四）负责及时提出防范财务风险意见。

### **第四章 投资审批权限**

#### **第十七条 投资活动按照以下权限审批签批：**

（一）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下的投资活动应当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理事长签批。

（二）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应当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后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必要时提请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由理事长签批。

### **第五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秘书处所属各部门可以提出投资项目建议，根据需要提交投资申请和可行性报告。

**第十九条** 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下的投资活动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秘书处所属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交投资申请和可行性报告。

(二)综合部将投资申请及相关资料、报告交法律顾问、财务部审查会签。

(三)综合部将会签后的投资申请送秘书长、理事长逐级审批后，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审批，在履行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程序后，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必要时提请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六章 投资后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机场协会设立的经济实体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制度，在章程中明确经费来源、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收益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工作程序等。

**第二十二条** 机场协会设立的经济实体应当定期向机场协会报送会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能体现其经营状况的财务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机场协会应每年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其设立经济实体的经营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机场协会设立的经济实体的以下事项，应当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由理事长签批：

（一）对经济实体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经济实体形式作出决议。

（二）对经济实体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三）对发行经济实体债券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机场协会设立的经济实体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应当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必要时提请理事会审议决定，由理事长签批。

**第二十六条** 机场协会设立的经济实体以下事项，应当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理事长签批：

（一）选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经济实体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经济实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修改经济实体章程。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规定中涉及投资内容与本规定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